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香水镇（大庄、杨家）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（排水边沟）维修改造提升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香水镇（大庄、杨家）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（排水边沟）
维修改造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泾源县香水镇
3. 工程规模：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：230600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开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开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涇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_____

住所：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03 室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750002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

授权代理人： 

授权代理人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14000140900012469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0951-5673080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0951-5673080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